

第 267 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

事由

為聘謝資華等十五人為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公會籌備會

茲聘謝資華，陳子禎，毛景安，陳秉權，袁鴻生，姚統章，釋慧開，張新康，錢貴生，顧逸鶴，王備五，沈茂禎，馮同君，張子權，楊兆瀾等十五人為本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以謝資華為主任委員陳子禎為第一副主任委員毛景安為第二副主任委員陳秉權為第三副主任委員並呈准工商局在案除另發聘書外相應函請查照剋日辦理移交為荷此致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謝資華  
陳子禎  
毛景安  
陳秉權  
袁鴻生  
姚統章  
釋慧開  
張新康  
錢貴生  
顧逸鶴  
王備五  
沈茂禎  
馮同君  
張子權  
楊兆瀾



①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商號名稱	地址	電話
主任委員	謝寶華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六一八七三
副主任委員	陳子禎	樂園殯儀館	延安西路九七〇弄九〇號	二三一三六
副主任委員	毛景安	萬安殯儀館	江蘇路九四三號	一七〇〇二
副主任委員	陳秉權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一三六弄七號	九二一三五
委員	素潤生	福安寄柩所	襄陽北路六六弄一二號	
委員	姚綉章	蘇浙皖運柩所	武定路三一弄二八號	三五四四七
委員	釋慧開	海會大英場	麗園路五六七號	〇三七一〇二三
委員	張新康	聯義山莊	閩北寶興路底	〇三六一四〇九
委員	錢貴生	上天殯儀館	延平路一七五弄八四號	二一九四五

10

陳一鶚

委員 顧逸鶴 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委員 王備五 大華殯儀館 凱旋路六二八號 二二二六六

委員 沈茂禎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二號 八六二八四

委員 馮同君 國際殯儀館 麗園路四十六號 〇三七〇〇六一

委員 張予權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八二號 七七一〇〇

委員 楊兆壩 大同壽柩所 長浜路一號

2

上海市殯儀壽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執監委員名單

一九五一年四月

敬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企業單位	地址	電話
陳秉權	37	江蘇	主任委員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一三五美七號	九二一三五
陳子禎	55	吳縣	常務委員	樂園殯儀館	延安路九七〇美九〇號	二三一三六
陳立賢	48	金壇	常務委員	佛教公墓	雲南中路三五號	九四四五七
毛景安	50	上海	常務委員	萬安殯儀館	九江路一二三號六一三室	一七〇〇二
顧逸鶴	35	吳縣	執行委員	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沈茂禎	49	江蘇	執行委員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四號	八六二八四
張新康	44	廣東	執行委員	聯義山莊	北堂要路底聯義路	〇三六一四〇九
沈士綱	39	崇明	執行委員	普濟公墓	成都北路四九三美四號	三四七一六

張錫坤

張惟濤

黃荷亭

素潤生

謝寶華

朱鍾鳴

莊敏之

39

鎮海

執行委員

永安公墓

延安中路中匯大樓五臺八九三〇六

八九三〇六

張錫坤

35

吳縣

執行委員

國華殯儀館

塘山路四八一號

五〇〇〇五

沈泗水

68

鄞縣

執行委員

寧紹奇柩運葬所

山東中路二九四號

九七〇一〇

張惟濤

42

上海

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八二號

七七一〇〇

黃荷亭

33

寧波

執行委員

上天殯儀館

延平路一七五弄四號

二一九四五

素潤生

69

常熟

虞補執行委員

福安奇柩所

襄陽北路交美一三號

謝寶華

48

鎮海

監委主任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六一八七三

王備五

60

上海

監察委員

大華殯儀館

凱旋路六二八號

二二二六六

朱鍾鳴

56

上海

監察委員

滬東公所

長浜路二號

陳炳康

50

江蘇

監察委員

西安公墓

雲南南路餘慶里三號

八一八四

政工部



石惠民	高懷志
47	48
上海候補監察委員	吳興監察委員
光裕小莊	道義公墓
南京西路一六六〇號	建國東路三五弄二號
三七〇九三	八六六四七

張儀書格選商會同業公會自委員名單

一九五二年

同業公會名稱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民族	個人成份	文化程度	廠商簡歷
張儀書格選商會	主席	陳秉枚	男	三八	上海	漢	個人	大學	大以製糖廠副經理
	常務	陳季秋	男	五六	上海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大德州市場經理
	常務	陳立賢	男	四九	金壇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執委	阮遠鶴	男	三八	無錫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執委	沈士潤	男	三三	崇明	漢	個人	大學	崇德中商會 教員
	執委	張錫坤	男	三六	無錫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執委	沈四水	男	六七	寧波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執委	張新泰	男	四五	廣東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執委	沈茂淡	男	五十一	高郵	漢	個人	小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執委	謝正華	男	四九	鎮海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同業公會	名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職別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姓名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業同業公會工作人員名單

同業公會名稱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民族	個人成份	薪資	文化程度	簡歷
張儀書格選商會	名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三友實業社 廠工賬員
	職別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三友實業社 廠工賬員
	姓名	陸浩如	男	四三	常熟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三友實業社 廠工賬員
業同業公會	名	陳秉枚	女	四四	上海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職別	陳秉枚	女	四四	上海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業同業公會	名	阮遠鶴	男	四二	安徽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職別	阮遠鶴	男	四二	安徽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業同業公會	名	陳季秋	男	卅	湖北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職別	陳季秋	男	卅	湖北	漢	個人	中學	崇德中商會 經理	崇德中商會 經理

1. 職別應註明：主席、副主席、執委、常務、委員及主任秘書等。
2. 代表廠商應註明：大、中、小、戶。
3. 簡歷應註明：充任官任及現任工作。
4. 照此格式自行製表填報。

各地可照此格式自行製表填報

董事會 監察委員會 職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企業單位	地址	電話
陳惠權	38	上海	主任委員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三六五七號	九二一三五 基本戶法戶
陳子禎	56	吳縣	常務委員	樂園殯儀館	延慶西路九七〇美九〇號	二二一三六 基本戶法戶
陳立賢	49	金壇	常務委員	佛教公墓	雲南中路三五號	九四四五七 守法戶
毛景安	51	上海	常務委員	萬安殯儀館	江蘇路九四三號	二二九一 基本戶法戶
顧逸鶴	36	吳縣	執行委員	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基本戶法戶
沈茂禎	50	江蘇	執行委員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四號	八六二八 守法戶
張新康	45	廣東	執行委員	聯義山莊	北寧路底聯義路	〇六八四〇九
沈士綱	33	崇明	執行委員	普濟公墓	成都路四九三美二四號	三四七一六 基本戶法戶
張錫坤	36	吳縣	執行委員	國華殯儀館	塘山路四八一號	五〇〇〇五
沈泗水	69	鄞縣	執行委員	紹興極運墓所	山東中路二九四號	九七〇一〇 守法戶
張惟濤	43	上海	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八二號	七七一〇〇 基本戶法戶
黃和庭	34	寧波	執行委員	上天殯儀館	延平路一七五美八四號	二一九四五 基本戶法戶
謝寶華	49	鎮江	監委主任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六八八七 基本戶法戶
王備五	61	上海	監察委員	大華殯儀館	凱旋路六二八號	二二二六六 基本戶法戶
朱鍾鳴	57	上海	監察委員	大同火葬場	長浜路一號	基本戶法戶
陳炳康	51	江蘇	監察委員	西安公墓	雲南路餘慶里三號	八一八四 基本戶法戶
石惠民	48	上海	監察委員	光裕山莊	南京西路一六六〇號	二七〇九二 基本戶法戶

一九三三年

6



# 上海市殯儀亭可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白雲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市殯儀同業公會試行組織通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殯儀亭可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範圍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限，本會會址設於上海市。
- 第四條 本會為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簡稱工商聯）之團體會員。

##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以團結並指導同業在人民政府領導下依據共同綱領之規定以達成服務大眾搞好業務之目的為宗旨。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推行政府政策及政令。
- 二、執行工商聯指示及決議。
- 三、進行同業間之團結與教育。
- 四、調查研究同業情況，及反映同業建議。
- 五、協助調整公私關係，及工商業關係。
- 六、協助調整勞資關係，及調解同業爭議。
- 七、協助同業對於業務，管理，技術及機構之改進。
- 八、辦理有關同業共同利益事項。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
- 第八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正本會之重要章程。
  - 二、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三、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議決會員及執監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 五、通過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六、審查並通過本會工作報告。

七、議決其他有關同業之共同事項。

第九條 本會在會員大會之下，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辦理本會會務，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三人組織之，並選舉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以備執行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綜理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之對外正式代表。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審核本會收支賬目，監督一般工作之執行，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並選舉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以備監察委員出缺時遞補。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任滿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在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輔導、調查研究三股，各股股長由執行委員兼任或聘請會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各股股長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會領導之下，處理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若干人，分工合作。秘書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一般幹事，則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執監委員之選任與罷免，均應報請工商廳核轉工商局核備，各種委員會委員暨主要工作人員之任免，均應報請工商廳核備。

8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例會，每年舉行兩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經三分之一會員或執行委員會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經三分之一執行委員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由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廿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發言。

第廿六條 各種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決議。

第廿七條 本會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建立基層組織，以業別分設礦儀、公墓、寄樁、運樁、火葬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或二人，報由工商聯核定後推行之。

### 第五章 會員及代表

第廿八條 凡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經營之礦儀、寄樁、運樁、公墓、山莊、火葬等企業，不論公營、私營、公私合營，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開設在上海市行政區域以內者；
- 二、有正式牌號，固定營業場所，並經營本業業務者；
- 三、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工商登記，及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者。

第三十條 凡上海市行政區域以外，經營本同業之企業，在上海市設立之分支機構，具備前條二、三、兩項條件者，亦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政府法令，有投機取巧，擾亂市場，或其他妨害社會經濟之行為，經工商局或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吊銷登記執照者。
- 二、不按期繳納會費達三個月以上經催告不理者。

三提出退會理由與證件經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者。

第卅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在會內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 二、對本會之一切主張與措施，有進行討論，建議與批評之權。
- 三、得享受有關於本業經營合法的共同利益之權。
- 四、有提出困難與問題請求協助解決之權。
- 五、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之權。

第卅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之義務。
- 二、有繳納會費及其他議定費用之義務。
- 三、有接受本會調查統計，及有益於經營指導之義務。
- 四、有切實執行本會所傳達之政府各項指示規定，及各種法令之義務。

第卅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每一會員單位，推派代表一人，由會員單位之主體人或

主要行政負責人，年在公民年齡以上者擔任之。

第卅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人：

- 一、離去其所代表企業單位之職務者；
  - 二、有犯罪行為，經判決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有違反共同綱領之行為者；
  - 四、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 會員代表人發生前項各節情形之一，而喪失其資格時，原委派之會員單位，應另選派代表人補充之。

第卅六條 本會選舉方式，另行規定之。

第 六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卅七條 本會經費，以各會員繳納之會費為主要收入其會費多少以營業額大小為原則，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一、甲級每月四十個折實單位

二乙級每月卅四個折實單位

三丙級每月廿七個折實單位

四丁級每月二十個折實單位

五戊級每月十四個折實單位

六己級每月十個折實單位

第卅八條 會員於申請入會時，應繳付入會費拾個折實單位，於入會時一次繳清。

第卅九條 本會因特種需要，得收取臨時費，惟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監察委員會暨基層組織之同意，並造具預算，報工商聯核備。

第四十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籌募事業費，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工商聯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賬目，每月由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向會員公佈之，并報工商聯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試行組織通則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如有與政府頒佈之法令或工商聯新指示抵觸者，其抵觸部份，應屬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工商聯核轉工商局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疑問，由本會解釋之。

上海市致儀寄柜运業商业同业公会 公总(58)字第7号

为呈报关于本會内担任职务的右派分子处理由

上海市二商业联合会

一、接联组(58)字第308号通知敬悉。

二、关于处理本會内担任职务右派分子,根据通知指示,在本月十四日召开执监委委员会議。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在同业公会组织上不应有右派分子,应该纯洁组织。因而决定撤去右派分子陳秉权的本会主任委員及其他一切职务。撤去右派分子碩逸鶴的本会委員及其他一切职务。

三、反革命分子陳子禎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經公安局逮捕,決議撤去反革命分子陳子禎<sup>的</sup>本会常务委員及其他一切职务。

四、特此报請 警核示复为荷。



逆啓者

融海久有血壓過高及心臟擴大之

症近來病况更甚。醫者必須休養始克  
奏效。茲特專函懇辭執委一席。以選  
賢能以利會務。實為德便。此上

順儀。希 擬 達 奏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執 監 會 諸 同 志 公 鑒

華融海

啓

肖音  
一九五二年

上

会 王 强 筹 字 号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七

由 王 强 海 辞 执 委 以 侯 补 执 委 董 荷 亭 侯 补 报 告 核 备 由

一 奉 会 推 选 委 员 王 强 海 因 血 压 过 高 及 心 脏 扩

大 必 须 休 休 养 王 强 海 执 委 员 职 务 野 会 因

二 奉 会 推 选 委 员 王 强 海 因 血 压 过 高 及 心 脏 扩

病 辞 职 王 强 海 执 委 员 职 务 野 会 因

有 幸 透 漏 纪 录 在 卷。

三 如 有 错 卷 报 告 核 备

以 收

上 海 市 工 方 委 员 会

主 委 谢 浩 元 五 十 三



張壽 236 号

上

會正 張壽字子三三三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韓志誠以華聯海已辭去執外委員職務由

查事會委員海會大葬場代表華聯海因血壓過高

已辭去執外委員職務海會大葬場已改派王恩賢

為本會代表特此通知。

此致

華聯海先生

王恩賢

張壽

# 上海工商業聯合會

三七三〇二號掛報電 部各接轉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

受文者：上海市  
櫃運 寄 商業同業公會

殯籌字第二三八號函悉 你會執行委員華融海因病辭職遺缺由候補執  
行委員黃荷亭遞補一節業經呈奉工商局行組函字第三四八二號指示：「准

予核備」特復

查照為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一年六月廿六日

發文冊第(51)字第4498號(第 頁)

(復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號)

上

会玉

不核引字并  
五三二一九月九日

轉為辭職校苗並向工官聯法何後法查照由

一 批以奉王附向不表透視証以书痛  
辭奉兼各職即會。

二 九月十日第五次批監委欠會議提出

討論青徑決議辭職校苗因病

不放出席工官代表會議奉會

書面向王官聯法何紀轉奉卷。

三 附呈報  
上表透視校苗由工官聯法

何外相 應復法查照。

致送初先生

辛未年傳集  
何紀

公函引字

上

會玉

王至一年十月十日

白

轉為辭職抗留王法查照由

一五五一年十月十日 接此來函因事不克兼

顧各種任務，法辭本並各職以會。

二徑提弟八次抗留委員公會討責經決議

抗留紅條生案。

三相名王法查照由存

此致

沈士調先生

王至一年十月十日

浩如十封

公總(2)字  
第182号

項字  
收文  
第503號

第 號

( ) 會計師公會 業 國 業 專 中 第 一 號

逕啟者 我差 資方經理谷金臣因病難行  
 對於公會聯系由我暫代去秋武器捐獻推  
 動及十月財產重估輔導工作 我 本誓口熱誠完  
 成任務刻提出向您會辭去望委之取請  
 各位諒我 立場問題准予請目下新的任務  
 望速物色推行此致  
 殞儀寄樞運茲以同業公會  
 執 此 公 會 台 之  
 高懷志



18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19

上

会王

王瑞文字

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一日

由王瑞文字瑞文以廣補監事在惠民處補由

一、本會監事高培志王瑞文辭職交收務業

經一月廿日執監委員王瑞文長秩會決議

准予辭職原案以廣補監事在惠民

處補監事報法工商部轉報工商部核備此

案案。

二、相應錄案報法核備。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監事王瑞文

王瑞文字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電話四四九〇七九 各部接轉 電報掛號〇三三〇七

受文者：上海市殯儀寄存處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前據 你會函報監察委員高懷志辭職遺缺以候補監委石惠民遞補一案

業經呈奉工商局滙商行組(2)字第五二九二號通知准予核備特函

查照為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發文 聯聯(52)字第18501號(第...頁)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核對章

(發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號號數日期)

21

# 永安公墓事務所用箋

中正路中滙大樓六一三號 電話八九三〇六

逕啟者 本公司為改善經營於一九五二年起一切業務均由資方董事杏生自任經理負責管理關於前代理負責人夏輔才原係職工身份且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曾以負責人名義委派職工代表經常出席會議並經常選為執事委員茲由於各人立場關係對於夏輔才負責人名義應請 予以註銷同時懇請 此致之所担任公會的一切職務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張儀寄樞運籌商業同業公會

永安公司啟

經理 董事 杏生 謹啟  
 前負責人 夏輔才  
 負責人 此致之

公元一九五二年 二月 四 日

22



上  
會五  
五號以字第  
一九五二年一月廿日

轉為永安公署資人東正為董事生並以此莊敏之

一、前接東會員永安公署王稱：本公署為改各經理於一九

五二年起一切業務均由資方董事生自任經理負責管

理關於前代理負責人夏輔才原係職工身份且於五五

一年一月二十日曾以負責人名義委派職工莊敏之代表

經常出席會議並經書面選為執外委員亦由於各

人立場關係對於夏輔才負責人名義應予以

以注銷同時懇請莊敏之所担任公會的一切職務

任外會。  
請公署

二月廿日首批監委會決議：除停資方負責

夏輔才

去執委及兼  
東正為董事生外，並以此莊敏之（因職工身份辭

職）報法工商聯核備紀錄在卷。

三、相應報法核備並希見復查核。

此致

工商業聯合會

主席陳素樞

借九二廿一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電話四四九〇七 各部接洽 電報掛號〇三三七

受文者：上海市  
項儀  
寄商  
榮同業公會

一、公總字第一九七號函悉

二、你會執行委員莊敏之函請辭職案經呈報工商局核備遺缺暫緩  
遞補

三、特先函覆 查照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 聯聯(52) 字第 17644 號(第一頁)

(底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號及日期)

上海市工商業  
聯合會核對章

24

604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電話四四九〇七 各部接轉七九〇四

受文者：上海市項運儀寄商業同業公會

前據 你會函報執委莊敏之辭職遺缺暫緩遞補案經呈奉工商局滬商

行(四)字第九五五五號通知准予備案特函

查照備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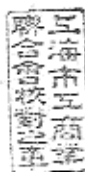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發文 聯聯(52) 字第 3495 號(第 頁)

(發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號及日期)



25

上海大同寄樞用所

第 頁

逕啓查滬東公所已往改組結束函報在卷  
鄙人担任執監委員似無根據用特函請辭職  
另選賢能不勝企盼此致

上海市英僑密樞運英商同公會

朱鐘鳴謹啓



上海長陽路高橋北首

公元一九五二年 二月 十二日

26

1963年  
第52号

上

会函 公接51字号

五五二年二月廿日

速向王瑞宝同志在五反运动中暂予保留由

一、按以来王瑞宝同志在五反运动中暂予保留由

任抗宣委员似無根据。請辭職。監委職

務。外合。

二月廿日

二、前經提交抗宣委员会決議：朱監委職

更調在業單位。但在五反运动中暫予

保留。紀傳在卷。

三、相府呈送。即希查核。直存。

此致

沈方同志  
陳木強同志

主任委員陳秉權  
告九二其

我所担任大華殯儀館經理等職務業已辭去理應  
申請

備悉我公公的監察職務亦應辭職此後  
上海市殯儀寄存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王備五謹啟

住瑞金二路三五八號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

普濟公墓辦事處

逕啟者本人前因業務關係對於

貴會所兼各職不能兼列，曾再三懇辭

未邀接納。茲者各行業改造進入新階段

為同業爭取改造，勢不能再因循敷衍。為

此再請懇<sup>辭</sup>本兼各職。此致

殯儀安厝，極運美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沈士綱

普濟公墓

沈士綱



經理用  
沈士綱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卷二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總 (56) 字第二十七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事 為本會執行委員沈泗水因企業歇業改造辭去

附 件

由 本會執行委員職務補報由

受文者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

一、我會執行委員沈泗水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來函因企業停運柩所由  
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通知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底歇業改造辦理結束，退出  
會員辭去執行委員職務。

二、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執監委員及組長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三、函請補報核備為荷。

啟



第 全 頁



126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联区60字第 5 / 29号

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年六月一日公总60字第二十七号函已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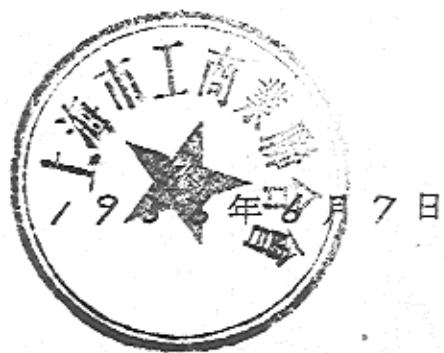
二、所报你会执行委員沈泗水因企業歇業改造辦理結束

退会函請辭職一節，我会同意備查。

三、除彙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發  
文



(覆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幾號日期)

字  
第

號(第

頁)

~~31~~ 31

137

逕啟者我於廿年為將無主義葬吳極（本人去資義葬）  
自動遷葬原公墓偏僻之地犯了嚴重錯誤經主管機  
關提舉控訴經鎮上海景人人民法院審理承  
政府寬大處理判處徒刑半年緩刑七年並科罰金貳  
千元在案由於上述錯誤行為不宜担任公職特此具函  
申請對本人在同業公會職務准予辭職此上

上海市殯儀送葬同業公會

稅監委員會

1.56  
6.25

沈茂積啟

32

卷二十八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總 (56) 字第二十八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事 為報告本會執行委員沈茂禎違法受處由

附 件

由

受文者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一、我會執行委員沈茂禎於一九五五年七月間，因擅自起掘移葬安葬公墓內先主棺柩七十七具，事為上海市民政局提出控訴，由顯橋鎮上海縣人民法院調查，經根據材料審理，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判处徒刑一年，緩刑五年，並科罰人民幣貳仟元。  
二、函特報告。



收 32 号

文稿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总 (56) 字第三十八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 为免除沈茂禎本會之執行委員职位報

附 件

由 請 核 備 由

受文者 上海市工商业聯合會

一、本會執行委員沈茂禎因於一九五五年將無主義義葬棺柩擅自  
遷葬，違反法令，經顯桥镇上海县人民法院审理，於一九五五年  
十月十九日宣判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科罰金貳仟元。

六、經我會六月二十五日執監委員會議決議：沈茂禎違反法令，  
受處徒刑(緩刑貳年)應免除本會執行委員职位，一致通過。

三、報請核備為荷。



第

2

頁

35

項字：第 145 號  
收文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聯組(56)字第 5/28 號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年 6 月 26 日公總(56)字第 32 號函已悉。

二、所報你會沈茂禎委員因違反法令判處徒刑，應免除你會執行委員之職一節，我會同意備查。

三、除彙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特此函復，即希

發文 查照為荷。



字第  
號(第  
頁)

(復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幾號暨日期)